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再易字第1號

再審原告　　陳文德

再審被告　　宜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明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10日本院109年度上易字第2939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再審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翌日起五日內，繳納再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參仟捌佰柒拾伍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規定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同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審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法院定期間命補正後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其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又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同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同法第77條之1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上易字第2939號確定判決之原審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2939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萬7421元，有該裁定可佐（本院卷第6頁），是本件應徵裁判費1萬3875元，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繳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景芬

法　官　柯雅惠

法　官　邱蓮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意絜